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1251015B號
附件：



主旨：本市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暨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招生入學採自由申請且免試入學事宜。

依據：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規定，私立學校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惟昭明國中之招生應符合該校學區。
- 二、符合入學資格之新生皆可於本市公告各私立學校入學登記期間至各校辦理登記，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超過招生核定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
- 三、本局將從嚴督導，並指派本市督學至各校督導登記、抽籤作業。若私立學校有不當招生之情事或拒絕新生登記之情形，請家長直接向本局反映(檢舉專線：06-3901249)，本局將立即派員協助及調查。

局長 鄭新輝